

工作落实提示单

大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22日

大农经〔2022〕10号

关于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 群众意见反映渠道的工作提示单

按照《大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方案》（大委农办发〔2022〕3号）和省级专项整治督查要求，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均要设置举报电话，县级通过网站公布县、乡两级举报电话，乡镇（街道）在办公地公布县、乡、村三级举报电话，村级通过公示栏和“阳光三务”平台公布县、乡、村三级举报电话。请各区市县立即组织完善此项工作，畅通群众意见反映渠道，并于6月24日（本周五）下班前将举报电话公布情况报农村改革处。

（联系人：李芳兵，孔令萧；联系电话：83675899）

发送：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，开放先导区社管局